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戒菸服務宣導	115年農民曆 (金門縣商業會)	115年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20,000	
長者功能評估自評推廣	太武之春廣播電台 金馬之聲廣播電台	114年9月1日-11月30日 (90天, 每天2檔次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中央: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)	90,000	
宣導金門縣農試所自 115.1.1日起除吸菸區 外為全面禁菸場所	金門日報	114年12月6日、9日、12 日 (3天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42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